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采〔2017〕161号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行为，维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2017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质量，维护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凡依法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参加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计发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和评审时间作为计算依据。

第四条 评审劳务报酬标准

（一）对单个项目评审时间在半天（4小时以内）的，聘请省内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为400元，聘请省外评审专家劳务费为600元。

（二）对单个项目评审时间在1天（4-8小时内）的，聘请省内评审专家劳务费为600元，聘请省外评审专家劳务费为1000元。

(三)对单个项目评审时间超过1天(8小时以外)的,聘请省内评审专家劳务费按每增加1小时100元标准支付,聘请省外评审专家劳务费按每增加1小时200元标准支付,增加不足0.5小时的不计算,增加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四)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增加100元。

(五)采购项目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即宣布废标或采购失败的或因采购人原因暂停的采购项目,对已签到的评审专家,省内评审专家按每人200元、省外评审专家按每人400元支付误工补助。已进入评审环节的参照第四条(一)至(三)执行。

(六)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不得迟到和早退。按专家抽取系统短信通知时间未到达评审地点,迟到半小时以内的,扣除劳务费100元,迟到半小时以上的,扣除劳务费200元。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七)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五条 评审时间的计算

评审时间以按通知规定准时到达评审指定地点的时间为计算起点,以评审报告完成并签字为计算止点,扣除中途用餐、休

息时间。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专家签到工作，保存签到记录。

评审超过一天的，评审专家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第六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通用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食宿费用（含评审工作餐）；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通用项目以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食宿费用（含评审工作餐）。

第七条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要求投诉项目的原评审专家对其评审内容进行核对和解释的，不再支付劳务报酬；财政部门另外聘请评审专家协助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计发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九条 采购人聘请评审专家参与论证、协助质疑答复、履约验收等工作，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计发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标准由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